

证券代码：400043

证券简称：长兴1

编号：2008—004

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8年8月30日上午9：00在大连市瓦房店市长春路三段25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2955.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28%，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授权董事殷焕明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同意2955.2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会议选举郭春卿、柳玉平、尹祥杰、张强、殷焕明、钱有斌、喻建华、冯小玉（女）、曾辉九人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同意2955.2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会议选举张巨峰、柴永元2人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长兴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土地挂牌出让的议案》。同意2955.2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长兴水泥有限公司为启动土地挂牌程序与深圳市高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涉及潜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1210.8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公司股东深圳市滨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企丰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潜在关联方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竞业律师事务所刘萍、崔崇伦律师出席了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备查文件:

1、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辽宁竞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日